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5月25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30分

地點：文學院2樓會議室

主席：廖咸興教授

委員：鄭富書教授、劉聰桂教授、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劉權富教授(請假)、羅漢強教授、周素卿教授(請假)、張聖琳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林俊全教授、余榮熾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李培芬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

列席：圖書館 王國聰組長、張安明編審；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瑟組長；文學院 柯慶明教授；物理系 高韻婷小姐；海洋所 阮德育先生；體育室 何承恩幹事；化學系 張志新技佐；數學系 范若好小姐；教務處課務組 熊伯齡幹事；威季景觀工程顧問公司 劉淑玲小姐、李其銘先生、蔡佩璇小姐；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王幼君副理、江雅嵐幹事、孫紀緯幹事；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許祥太組員、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幹事、吳淑均組員；總務處保管組 辛素珍小姐；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未派員)；學生會周子暉同學、吳鑫餘同學；學代會洪崇晏同學(文學院)；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

記錄：吳慈葳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

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建築物代碼試作方案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康旻杰委員：

- 一、古蹟的部分是否有古蹟解說牌？古蹟解說牌與建築代碼之間是否有關係？
- 二、放置建築代碼是否需進台北市文化局資產小組討論？

吳慈葳幹事：

因採黏貼方式施做，施作方法不會破壞古蹟外牆，故應不需送台北市文化局討論。

吳莉莉幹事：

- 一、目前這個系統與古蹟解說牌沒有關聯。
- 二、提行政會議討論時也有提到，或許古蹟或歷史建築部分可以給他特別的標示，大家看到標示後就知道這棟建築物是古蹟或是特別的建築物。後續也有些討論，例如磯永吉紀念室被指定為歷史建築，但因該建物有特殊想法，後續設置則依其需求，並沒有納入系統內做考慮。
- 三、建議特殊建築物標示的部分，可以再思考。

康旻杰委員：

建築代碼的數字系統如何排列？

吳慈葳幹事：

數字的編排方式是以越靠中央區的數字越小，離中央區越遠數字越大，由左到右及由下而上。

吳莉莉幹事：

- 一、在地理分區內如何去找號碼？離中央區越近號碼越小，越遠號碼越大，依編碼方式，數字越左邊越小，越右邊越大。
- 二、同一街廓號碼盡量連續，以方便找到建築物。若預期這個街廓將來有較大的發展性，則會多留一些空號。

康旻杰委員：

白天及夜間兩個時間都應該要考慮，可考慮採用底板，若底板是白色而字體採用對比的顏色，在夜間就較易看的到；另一種是顏色對比強烈，像剛才案例中的校史館，顏色是棕色就較不易看見。

李光偉委員：

對形式沒有意見，但建築代碼做好後，可否增加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可用手機導覽與導引，除了眼睛看到的牌子外還具有網路身分證的功用。

林俊全委員：

建築物代碼可能比較困難，但現在學校在檢討全校告示牌，這個部分可考慮加入這個概念。

羅漢強委員：

編號系統化是很好的想法，但建築物編號是否大家會習以為常?是否找的到建築物?

廖咸興召集人：

編號系統當初很多人來校園，地圖上的標示沒有編碼不太容易找到，基本上還是要有地圖，目前的編碼是參考 MIT 的校園建築物編碼系統。

康旻杰委員：

建築物代碼是否只有貼正面?若建築物有好幾個出入口，有些出入口在側面是否要設置?

廖咸興召集人：

建築物代碼標示目前要設置在哪裡尚未定案，若有需要貼好幾個地方可再研究。

● **決定：**

請參考委員意見，後續若有新的式樣再提至委員會報告。

貳、討論案

一、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新建工程案審議原則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柯慶明教授：

- 一、文學院的同仁很關切這個案子，因此派我代表出席，所以這個案子是否不溯既往，人文大樓的興建因此與本案無關。
- 二、若是剛性還要再回來，前面訂的 3 年期限應有更大的彈性，不然每次都要一直重複。
- 三、我對台大校門口有很深的遺憾，台大的校門口在我念書及教書前半段時期，是從羅斯福路進來的，後來不知為何改為從新生南路進來，要討論校門口意象，既然要做整體規畫，這個部分應該先檢討。

廖咸興召集人：

大門口的規劃案在 8、9 年前我當召集人時就討論過，主持人為夏鑄九老師，當時經過很冗長的討論，討論結果為維持現狀，若有必要下任召集人可再研議。

康旻杰委員：

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提到台大最近的校園審議，他們的態度是除非有面朝向街道，不然裡面台大怎麼決定他們不管。也就是說這個責任會更嚴肅的落在校規會或校發會的上頭，一方面也反映出台大內部也不是太有章法，因此要比較審慎，應強化校規會或校發會的職責。

洪曜聰組長：

- 一、有關 3 階段審議程序，目前公共工程審議作業程序只有分為兩階段，構想書及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是因土地使用問題變數大，故增加可行性評估階段，此部分建議不要強制分為 3 階段，如此公共工程計畫審議的效益會不見，建議回歸公共工程計畫審議作業，行政院所核定的 2 階段方式辦理。
- 二、捐贈案為何會濃縮，當初博理館的案子，教育部審很久約 2~3 年，後來教育部開放程序為 2 階段，捐贈案不比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作業要點。學校應把關較有問題的案子以 3 階段來審，具有共識的案子應該使其程序加速。

蔡厚男委員：

審議原則早年已經討論很多，關鍵是在實際的運作。本次針對捐贈案討論，校內新建工程專案的推動，涉及綜合可行性評估行政決策及專業審查程序兩部分。台大校園制度化的敷地規劃 (institutional site plan) 是很獨特的機構，規劃及設計很難照外面開發案，一方面考量新建工程案推動的專業嚴謹度，實際的運作在過去的經驗，所謂 2 階段裡面有些機制應該整合再一起，實際的運作是溝通勝過形式上的流程。以前的經驗在當召集人時，與公部門有熱線機制，校內等於是預審，私下在專業層面非正式溝通。捐贈案在校內的審議有前提，有問題是在爭取捐贈前要用哪塊校內基地未確定，因此周邊單位常有意見，關鍵在前後關係需釐清楚，而非將程序複雜化。

吳莉莉幹事：

- 一、規劃設計書製做要點第三點有提到，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申請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後，續行辦理構想書。針對一般工程有訂這樣的條文，是否要辦理可行性評估視總務處需求提出，並沒有強制要求每個新建案都需要辦理可行性評估，因此才衍申 3 階段，對一般沒有要提可行性評估是 2 階段，對外教育部送審亦是 2 階段。
- 二、送審時程及通過幾年內需辦理開工，此為校發會因考量校內校地使用的經濟性考量，特別加入此時程。

廖咸興召集人：

時程的決定為校發會所建議，避免劃設範圍後遲遲不開發。

李光偉委員：

捐贈案的建築師都是捐贈單位指派，是否捐贈案的建築師可以由台大自行挑選？

廖咸興召集人：

李委員談的這個部分已是案子執行的細節，與本案較無關連。

康旻杰委員：

我們關心的是這棟建築物蓋好後對周邊環境的衝擊，要有能力去分析對周邊環境的關聯，例如上次癌醫的圖說，其實感覺不到蓋完後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是甚麼，這個部分其實在規定新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製作要點要有某種程度的強調。另外，若由永續的角度來看，總量的概念是很重要的，為何需要制定高度限制？避免造成單棟建築吃掉很多周邊的土地，個人不贊成容積集中在單棟建築。送審時有些基本的要求要講清楚，就像都市設計本身要有準則(Guideline)，否則我們在現場把關，其實也很難叫他們重來，若只在後面做些細節，會有點遺憾。

廖咸興召集人：

其實先期規劃構想書就有對這些原則要求，像人文大樓先期規劃與後來做的內容有差異，時空背景都不同，農業陳列館也不拆除了，因此差異很大，先期規畫構想書又依照舊版本，因此產生很大的不同。

洪曜聰組長：

- 一、 為避免建築物送都審量體差異太大，建議行政單位送都審前，先會校規小組協助校對確認量體資訊。
- 二、 捐贈案指定建築師建議不宜指定，建議考慮捐贈單位找建築師時，需經校方同意，採柔性的方式把關。

● **決議：**

本案未有共識暫不討論(Pending)。

二、醉月湖區設施改善一期工程細部設計(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蔡厚男委員：

- 一、 本案內容看起來是基本設計非細部設計，鋪面形式材料工法太多，地坪及水岸鋪面材質，施工的工法，建議從施作工程品質控管的角度考量，建議減少式樣，包括水岸部分。
- 二、 照明部分，低矮路燈的養護應考量，在草地上容易破損且佈設密集，建議減量。
- 三、 水岸有草坡、拋石及水泥護岸，星月沙灘現況已下陷，該處水泥護岸處已破損需改善，利用機會同步增加水岸形式，可同時解決問題。
- 四、 北邊全變中心前的道路目前排水側溝重做，蓋子的高程比現況還高，醉月湖側需填土兩邊才可平齊，很多介面的問題是否可同步解決？
- 五、 中央球場旁邊，擺放很多體育室器材收藏空間，該區有點凌亂，是否可一併整理，提供器材空間。
- 六、 游泳池與醉月湖間，有許多假植植栽，後來都變成隔離綠帶應疏植，邊界應有個綠帶緩衝(Green buffer)，介面應重新整理，周邊都沒有處理有點可惜。
- 七、 水岸的欄杆是否維持現況水泥柱？新的欄杆為何形式？建議採用輕巧結構的鋼索護欄為佳。
- 八、 小池、中池區，此區為人行動線交錯點，個人不建議設置亭子。水質建議小池及中池盡量打開，建議此需要有沉水式曝氣筒，讓水可自然淨化
- 九、 東北角側思靠思量館處現有步道為水泥鋪面，現況非常凌亂建議應重新打除整理。

羅漢強委員：

- 一、 木棧道的材料一種為原木一種為塑料，塑料為塑膠再生較環保，而木材在台灣 99%的木材為進口，且需做防腐，需考慮以後維修的成本。
- 二、 水生植物像鳶尾及水仙是溫帶的植物，在驗收都沒問題，但後續可能不會開花甚至枯萎。

康旻杰委員：

- 一、 大小湖區的涼亭一定會成為醉月湖非常明顯的地標，這個亭子需要設計，目前真的太草率了，對於一個簡單的亭子還是需要些看法。
- 二、 每個地方有那種欄杆，他之間的關係要如何處理？
- 三、 街道家具 100 多萬的部分是要做什麼？
- 四、 生態池觀湖平台往下延伸的步道，這樣的軸線應該要有樹，目前是否有種樹？山櫻花建議做雙排，這個軸線會變得很強烈，現在的設計感覺不出來，整個設計整理來講(overall)l 感覺有點多，本案面積不是太大，整個設計一致性應高一點，語彙簡單點且有品質的設計；亭子的設計可以放，但應要設計，若以目前的設計會有點遺憾。目前看起來都是示意圖並非細部設計。

威季景觀工程顧問公司 劉淑玲小姐：

- 一、細部圖目前都在進行當中。
- 二、委員質疑的應該是涼亭的風格，後續我們會再做設計修正。

康旻杰委員：

並不是風格的問題，而是涼亭會有很多細節，從結構上來想像或與座位的關係，在涼亭的設計上需要考慮的不止是材料上而已，是構築美學的問題，是有很多細節的問題。越簡單的結構，構築的細節就越重要。

威季景觀工程顧問公司 劉淑玲小姐：

這個示意圖是我們用 sketchup 做的，所以沒有做到那麼細，例如上面飾條的變化或下面採用座椅的形式，只是要呈現一個空間的感覺。

廖咸興召集人：

- 一、這個討論很好，現在範圍已經縮小(narrow)到局部的設計(design)，剛才與林副總討論後建議下次再提案討論一次。
- 二、非常同意康老師的看法，這個亭子很重要，需要有更多的重視。

教務處課務組 熊柏齡幹事：

往小福樓的方向看有一排冷氣及管線，有做格柵遮蔽，但左邊有原本停腳踏車區域，也有很多管子及回收桶，希望這個地方也可以做類似格柵的遮蔽物。

物理系 高韻婷小姐：

- 一、代表物理系主任發言，靠近物理系的部分，腳踏車的動線是否會有改變？現況狹小位置緊迫。
- 二、該處有在做工程，因該區有淹水狀況，在本案是否有考量？

威季景觀工程顧問公司 劉淑玲小姐：

- 一、全區湖岸環湖步道採用材質為抵石子及原木，綠軸的部分採高壓混凝土磚為主。
- 二、護欄部分統一採用原木，做為設計的選擇。
- 三、儲水槽位於醉月湖區最地處，周邊地下埋設排水暗管導入地下儲水槽，做為雨水回收再利用。
- 四、介面整理如游泳池，後續再與工作小組討論，若預算經費足以吸納，會加入做處理。
- 五、鋼索護欄的優點為穿透性好，但其缺點為小朋友若爬上去踩，左右兩端的固定件容易鬆脫，鋼索就會下垂容易形成安全的漏洞；目前採用橫向欄杆的部分是原木設計，後續的維護管理較為方便。
- 六、原木材質除硬木類，皆會做防腐設施，且採 ACQ 環保做法來做。

- 七、中島新設涼亭的部分後續會修正調整。
- 八、小湖的周邊沒有護欄，因池底會重整，有自然砌石石岸，中湖留設緩坡綠地，慢慢接到水邊再順到最深的地方，因此沒有護欄，水岸階梯亦沒有護欄，轉接到中島廣場邊，因有留設綠地杜鵑、鵝花及地被植物的種植，因此沒有護欄，整體來講中湖及小湖基本上都沒有護欄。從波浪地坪往北走的區域採用埔里石，立面砌成平整的面處理，採半軟性的繫船柱做護欄。社團小屋及星月沙灘，因希望為較親水式做法，下方有鋪設蛇籠，為較緩坡式礫石灘形式，因此這段也沒有護欄。靠近北側木棧道的護欄採原木，底層採塑木為結構材。東北側邀月亭以留設綠地及灌木植栽處理亦沒護欄。砌石階梯下方鋪設蛇籠來降低危險性，因此也沒有護欄。西側帶狀處利用綠地留設搭配雲南黃馨、杜鵑花等做為阻隔，因此也沒有護欄。
- 九、綠軸植栽最早的規劃為雙排，但有委員提到希望西側綠地為較開闊形式，不要檔到往湖區的視覺，後續可再討論。

林俊全委員：

目前靠近物理系側排水工程已在施作，物理系不需要擔心。

廖咸興召集人：

今天已收斂差不多，希望下次再討論一次。

林俊全委員：

- 一、建議建築師再多請教蔡厚男委員及康旻杰委員的意見。
- 二、羅老師提到是否減少原木使用，對總務處來講安全及維護是最重要的，請設計單位多思考。
- 三、中島部分有很多意見，可以再多討論。

● **決議：**

請彙整委員意見，再提案討論一次。

參、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